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证券代码：301376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6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7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8
（四）结论性意见.....	8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咨询方式.....	9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致欧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包含外籍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致欧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致欧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致欧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持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调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于此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拟定。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具备真实性、可靠性；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一）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8日通过公司OA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2025年9月1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致欧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致欧科技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三) 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4.74万股。
- 3、授予人数：167人。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86元/股。
-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兴	董事、副总经理	95.00	26.7798%	0.2361%
2	刘明亮	董事	5.00	1.4095%	0.0124%
3	张国印	董事	3.00	0.8457%	0.0075%
4	秦永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6914%	0.0149%
5	刘书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	0.9866%	0.0087%
6	王子维（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50	0.4228%	0.0037%
7	林若岑（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50	0.4228%	0.0037%
8	LiXin（美国）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0.50	0.1409%	0.0012%
小计			116.00	32.6996%	0.2883%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159人）			238.74	67.3004%	0.5933%
合计			354.74	100.0000%	0.881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情况与致欧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致欧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致欧科技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致欧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